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71,536,271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數 11,019,6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864,383 股之 77.03%。

列席人員：李東峰 董事

萬一怒 董事

李欣峯 董事

陳淑敏 監察人

蕭溪明 監察人

賴嘉輝 監察人

陳政學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志忠 律師

主席：李義隆 董事長



紀錄：黃正雄



一、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三，  
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14~17 頁及第 19~32 頁。

案 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刊載於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18 頁。

案 由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  
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  
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  
於 5% 。

二、經本屆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出建議，擬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八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NT\$ 6,936,257 元。

(二)董監事酬勞：NT\$ 4,624,172 元。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擬修訂本公  
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刊載於附件  
四，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3-35 頁。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相關書表，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14-17 頁及第 19-32 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71,536,27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64,395,3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1%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19,911 權)
反對權數：1,0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39,883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98,720 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85,546,099 元，每股盈餘 2.00 元。

二、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7,172,281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1,130,544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

台幣 998,571 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554,610 元，餘新台幣 312,034,655 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票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81 元(共計新台幣 75,220,150 元)，現金每股分派新台幣 0.19 元(共計新台幣 17,644,233 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6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71,536,27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64,435,32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07%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59,907 權)
反對權數：1,0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99,887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58,724 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 討 論 事 項

案 由 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於一〇八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

下同) 75,220,150 元，發行新股 7,522,01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按原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  
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81 股(即每股配發盈餘 0.81 元)。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  
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  
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並授權董事  
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  
訂定配股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  
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事實需要修訂，  
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71,536,27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64,420,311權，占表決總權數90.05%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44,889權)
反對權數：16,073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073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99,887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7,058,724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8,572,87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

股配發 0.20 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

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

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71,536,27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64,416,717權，占表決總權數90.04%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41,295權)
反對權數：19,667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667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99,887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7,058,724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之所需，並增加公司營業項目等內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刊載於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7-40 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71,536,27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64,434,818權，占表決總權數90.07%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58,896權)
反對權數：1,06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5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00,888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7,059,725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1-42 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71,536,27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64,419,172權，占表決總權數90.05%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43,750權)
反對權數：16,068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068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01,03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7,059,868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刊載於附件八，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3-44 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71,536,27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64,419,174權，占表決總權數90.05%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43,752權)



反對權數：2,06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66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15,03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7,073,868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九，請參閱本議事錄第45-48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71,536,27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64,419,177權，占表決總權數90.05%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43,755權）
反對權數：2,06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64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15,030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7,073,867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 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面改選案，謹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採候選人全面提名制，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起就任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四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自當選之日起就任。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五、謹提請選舉。

序號	身分別	戶號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1	李義隆	12,020,888	學歷：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現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高僑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273	陳淑敏	2,984,888	學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現職：高僑公司監察人
3	董事	16935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欣峯	1,011,861	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W.P. 凱瑞商學院管理學碩士 經歷/現職：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4	董 事	16935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家祥	1,011,861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 分校經濟學博士 經歷/現職：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5	獨立董 事(註)		李東峰	0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 學系博士 經歷/現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助理教授、高僑公司 獨立董事、理心潛能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執行長
6	獨立 董事		萬一怒	0	學歷：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 校電腦科學碩士/農業工程博 士 經歷/現職：高僑公司獨立董事
7	獨立 董事		趙淑佳	0	學歷：台北工專機械科 經歷/現職：合濟工業董事長

註 1：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李東峰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具有財務會計專長及熟稔相關法令，於任職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專業且  
具建設性的建議，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1	李義隆	110,888,888 權
273	陳淑敏	86,888,888 權
16935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欣峯	83,888,888 權
16935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家祥	78,996,955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J1202*****	李東峰	30,010,680 權
L1010*****	萬一怒	30,009,630 權
L1206*****	趙淑佳	30,007,775 權

##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鑒於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9 頁(附件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71,536,27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64,268,454 權，占表決總權數 89.84%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93,032 權)
反對權數：150,95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95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16,859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75,696 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三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 【附件一】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故一〇八年度母子公司合併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1,550,893 仟元較一〇七年的 915,683 仟元成長 69.37%；一〇八年營業毛利為 276,567 仟元，較一〇七年的 125,895 仟元，成長約 119.68%；一〇八年稅後淨利為 185,546 仟元較一〇七年的 85,582 仟元，成長約 116.80%。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550,893	915,683	635,210	69.37
營業毛利(損)	276,567	125,895	150,672	119.68
稅後淨利(損)	185,546	85,582	99,964	116.80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36	29.6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9.19	294.54
流動比率(%)		244.19	232.23
速動比率(%)		183.50	169.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2	2.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0	3.7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60	7.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2	10.86
純益率(%)		11.96	9.3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2.00	0.92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 0.05mm 以上鑽頭之量產，基於鑽頭小型化的考量，正朝向開發 0.05mm 以下鑽頭，使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並且朝向耐磨，提高鑽孔精度及轉速為研發導向。

##### 2. 光電製程設備生產部分

本公司配合客戶的要求，已建立自主團隊技術，可承製下述產業的產品：

- (1)各世代面板產線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2)薄膜太陽電池產業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3)各項真空設備所需真空鍍膜腔體銲接結構件承製。
- (4)提升光電產業設備製造技術與自製率並能大幅降低光電產業生產成本。

#### (二)、研究發展

##### 1 產品開發方向

- 1.1 朝向能源類之設備開發，以避免受能源減少之影響
- 1.2 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1.3 持續開發各產業用之自動化倉儲系統
- 1.4 持續研發太陽能設備，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5 持續研發大型真空腔體製造，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6 持續研發 3C 產品各類生產設備

####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 1 產業自動化設備

##### 1.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成本、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 LCD 整廠輸送設備及 Macro 檢查機設備、PC 組裝生產線、自動鎖螺絲機、自動倉儲系統、背光板組裝/檢測生產線等，

使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 1.2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

現今，本公司藉由現有搬送設備之技術及經驗，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自動化倉儲系統。

### 1.3 玻璃搬送專用設備

玻璃搬送專用機器人適用於大面板尺寸的搬送需求，以利各類產業搬送設備的全面化，方便對應客戶的種種需求及應用。此機器人可以由現場需求可發展出固定式機械手臂取放，以及平移式機械手臂取放。讓機器人可以更靈活的運用於目前無塵室大部份搬運需求。未來本公司對於自動化生產，整廠搬送設備均能自行規劃設計。不再只是侷限於一般玻璃輸送設備。

## 2 微型鑽頭部份

### 2.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 2.2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 四、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1.1 增加顧客價值，創造雙贏

1.2 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1.3 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2.1 生產政策

- 2.1.1 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 2.1.2 機械手臂新產品之製造
- 2.1.3 TFT-LCD 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2.1.4 各類自動倉儲系統之設計及生產
- 2.1.5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 2.2 銷售政策

- 2.2.1 供給所有有整廠搬運需求者設備
- 2.2.2 供給各產業有自動倉儲系統需求之設計及製造
- 2.2.3 供給各類產業面板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2.2.4 供給 3C 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09 年度預計銷量為 10,000~11,500 萬支，設備方面，將視各類產業，面板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故將依客戶需求狀況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淑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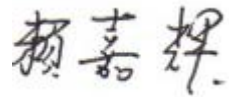


監察人：蕭 溪 明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控權移轉時間而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常涉及公司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暨財務報告日前後一定期間收入交易樣本，分析樣本合約，評估其所載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總額了解及分析變動原因。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部份產品機型需依客製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若未來不符合客戶或市場需求，將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假設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足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其應收帳款回收期間較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客戶信用風險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1,330	16	515,17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630,825	18	490,00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515	-	13,0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05,171	3	110,53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99,411	6	270,763	8	2170 應付帳款	90,404	3	171,849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	67,685	2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9,638	-	7,3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99,938	3	140,32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	-	6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5	-	70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15,465	18	574,717	1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795	-	79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189,539	6	273,70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7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595	-	14,6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1,082	1	19,2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548,351	16	395,056	12		949,242	28	939,203	28
	<u>2,204,833</u>	<u>64</u>	<u>2,065,034</u>	<u>63</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4,727	1	28,6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77,719	11	346,980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180	-	2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08,558	25	794,065	24	26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277	-	-	-
177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45	-	-	-		36,184	1	28,9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4,006	1	63,252	2		985,426	29	968,112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80	-	335	-	<b>負債總計</b>				
1915 預付設備款	2,045	-	2,900	-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6,000	-	6,000	-	3100 股本	928,644	27	928,644	28
	<u>1,229,953</u>	<u>37</u>	<u>1,213,532</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1,114,985	32	1,133,558	35
					3300 保留盈餘	393,941	11	246,671	8
					3400 其他權益	11,790	-	1,581	-
					<b>權益總計</b>	2,449,360	70	2,310,454	71
<b>資產總計</b>	<u>\$ 3,434,786</u>	<u>100</u>	<u>3,278,5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34,786</u>	<u>100</u>	<u>3,278,566</u>	<u>100</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32,049	100	910,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67,236	82	785,107	86
營業毛利	264,813	18	125,66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463	1	19,922	2
6200 管理費用	43,307	3	32,782	4
6300 研發費用	1,286	-	9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5	-
	61,056	4	53,685	6
6900 營業淨利	203,757	14	71,98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6,538	1	15,1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1,635)	(1)	9,4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6,741)	-	(3,2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29	1	7,442	1
	15,891	1	28,794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9,648	15	100,77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102	2	15,194	2
8200 本期淨利	185,546	13	85,58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30)	-	(1,1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008	1	(17,614)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01)	-	3,523	-
	10,077	1	(15,27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	-	(3,5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8)	-	(3,5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79	1	(18,7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625	14	\$ 66,796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0.92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	(9,573)	2,242,758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 調整數	-	-	-	-	-	-	-	28,760	28,760	28,7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28,760	19,187	2,271,518
本期淨利	-	-	-	-	85,582	85,582	-	-	-	85,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0)	(1,180)	(3,515)	(14,091)	(17,606)	(18,786)
	-	-	-	-	84,402	84,402	(3,515)	(14,091)	(17,606)	66,7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	-	(3,1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	(4,0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30)	(13,930)	-	-	-	(13,9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930)	-	-	-	-	-	-	-	(13,9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33,558	40,707	9,573	196,391	246,671	(13,088)	14,669	1,581	2,310,45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33,558	40,707	9,573	196,391	246,671	(13,088)	14,669	1,581	2,310,454
本期淨利	-	-	-	-	185,546	185,546	-	-	-	185,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0)	(1,130)	(998)	11,207	10,209	9,079
	-	-	-	-	184,416	184,416	(998)	11,207	10,209	194,6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8	-	(8,5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5	(3,51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146)	(37,146)	-	-	-	(37,1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573)	-	-	-	-	-	-	-	(18,57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14,985	49,265	13,088	331,588	393,941	(14,086)	25,876	11,790	2,449,360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9,648	100,7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52	20,8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	55
利息費用	6,741	3,250
利息收入	(15,172)	(13,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729)	(7,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9)	2,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514	1,2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67	48,723
存貨增加	(40,748)	(82,36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5,528	(242,8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61	(9,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422	(284,32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7,231)	76,7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402)	35,56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76	(43,04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674	(6,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683)	62,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261)	(221,795)
調整項目合計	(72,040)	(219,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7,608	(118,240)
收取之利息	12,836	7,292
支付之利息	(6,711)	(3,134)
支付之所得稅	(1,369)	(32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52,364</b>	<b>(114,41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38)	(64,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1,6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3,295)	(106,92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54	3,87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90,842)</b>	<b>(166,19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334,647	1,506,946
短期借款減少	(2,193,822)	(1,177,5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租賃本金償還	(477)	-
發放現金股利	(55,719)	(27,86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4,629</b>	<b>301,57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51	20,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179	494,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561,330</b>	<b>515,179</b>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雄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依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控權移轉時間而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常涉及公司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暨財務報告日前後一定期間收入交易樣本，分析樣本合約，評估其所載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總額了解及分析變動原因。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部份產品機型需依客製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若未來不符合客戶或市場需求，將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集團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假設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足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其應收帳款回收期間較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集團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檢視及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

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4,149	22	606,976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30,825	18	490,00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430	1	13,0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31,853	4	113,55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4,913	9	272,427	8	2170 應付帳款	122,201	3	173,85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207	-	8,0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7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	-	6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782	3	140,674	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15,797	18	587,882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1	-	71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192,517	5	291,656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4,373	-	9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705	-	18,2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7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548,351	16	395,056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1,099	1	19,238	1
	<u>2,482,373</u>	<u>71</u>	<u>2,194,026</u>	<u>67</u>		<u>1,016,556</u>	<u>29</u>	<u>944,762</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0,547	5	210,96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4,83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08,696	23	794,23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4,727	1	28,66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39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7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4,006	1	63,2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180	-	2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十四))	880	-	12,749	1		<u>51,023</u>	<u>1</u>	<u>28,909</u>	<u>1</u>
1915 預付設備款	2,045	-	2,900	-	<b>負債總計</b>	<u>1,067,579</u>	<u>30</u>	<u>973,671</u>	<u>2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6,000	-	6,000	-	<b>權益：</b>				
	<u>1,034,566</u>	<u>29</u>	<u>1,090,099</u>	<u>33</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b>				
					3100 股本	928,644	27	928,644	28
					3200 資本公積	1,114,985	32	1,133,558	35
					3300 保留盈餘	393,941	11	246,671	8
					3400 其他權益	11,790	-	1,581	-
					<b>權益總計</b>	<u>2,449,360</u>	<u>70</u>	<u>2,310,454</u>	<u>71</u>
<b>資產總計</b>	<u>\$ 3,516,939</u>	<u>100</u>	<u>3,284,12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16,939</u>	<u>100</u>	<u>3,284,125</u>	<u>100</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9	金額	9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550,893	100	915,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74,326	82	789,788	86
營業毛利	276,567	18	125,89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6,463	1	19,922	2
6200 管理費用	48,975	3	35,421	4
6300 研發費用	1,286	-	9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5	-
	66,724	4	56,324	6
6900 營業淨利	209,843	14	69,57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9,690	2	26,7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69)	(2)	7,746	-
7050 財務成本	(6,871)	-	(3,250)	-
	11,350	-	31,234	3
7900 稅前淨利	221,193	14	100,805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5,647	2	15,223	2
8200 本期淨利	185,546	12	85,58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0)	-	(1,1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08	1	(17,614)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01)	-	3,523	-
	10,077	1	(15,27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	-	(3,5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8)	-	(3,5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79	1	(18,7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625	13	66,796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0.92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	(9,573)	2,242,758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整數	-	-	-	-	-	-	-	28,760	28,760	28,7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28,760	19,187	2,271,518
本期淨利	-	-	-	-	85,582	85,582	-	-	-	85,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0)	(1,180)	(3,515)	(14,091)	(17,606)	(18,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402	84,402	(3,515)	(14,091)	(17,606)	66,7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	-	(3,1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	(4,0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30)	(13,930)	-	-	-	(13,9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930)	-	-	-	-	-	-	-	(13,9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 928,644</b>	<b>1,133,558</b>	<b>40,707</b>	<b>9,573</b>	<b>196,391</b>	<b>246,671</b>	<b>(13,088)</b>	<b>14,669</b>	<b>1,581</b>	<b>2,310,454</b>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33,558	40,707	9,573	196,391	246,671	(13,088)	14,669	1,581	2,310,454
本期淨利	-	-	-	-	185,546	185,546	-	-	-	185,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0)	(1,130)	(998)	11,207	10,209	9,079
	-	-	-	-	184,416	184,416	(998)	11,207	10,209	194,6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8	-	(8,5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5	(3,51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146)	(37,146)	-	-	-	(37,1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573)	-	-	-	-	-	-	-	(18,57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 928,644</b>	<b>1,114,985</b>	<b>49,265</b>	<b>13,088</b>	<b>331,588</b>	<b>393,941</b>	<b>(14,086)</b>	<b>25,876</b>	<b>11,790</b>	<b>2,449,360</b>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1,193	100,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96	20,9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	55
利息費用	6,871	3,250
利息收入	(17,170)	(16,949)
股利收入	(11,154)	(8,5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2	(1,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01)	1,2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486)	49,08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	9
存貨增加	(27,915)	(88,31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0,503	(260,6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594	(12,05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808)	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4,487	(310,29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441)	75,67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910)	35,60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936	(41,163)
負債準備增加	3,432	14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631	(6,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62,352)	63,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65)	(246,817)
調整項目合計	(24,593)	(248,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6,600	(147,306)
收取之利息	14,983	10,984
收取之股利	11,154	8,570
支付之利息	(6,842)	(3,134)
支付之所得稅	(1,530)	(2,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365	(133,55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38)	(64,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1,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86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3,295)	(101,906)
預付設備款減少	854	3,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980)	(161,20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334,647	1,506,946
短期借款減少	(2,193,822)	(1,177,506)
長期借款增加	14,83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發放現金股利	(55,719)	(27,860)
租賃本金償還	(4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468	301,577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無修改，略】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u></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無修改，略】 獨立董事對於<del>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del>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出席<del>或</del>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兩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del>本公司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del>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47,172,281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30,5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5,546,09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554,61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98,571)
可供分配盈餘	312,034,6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75,220,15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7,644,233)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219,170,272
<p>註 1：股東紅利 92,864,383 元，每股配發 1.00 元，包含股票股利每股 0.81 元，現金股利每股 0.19 元。</p> <p>註 2：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p> <p>註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p>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六、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二十一、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二、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六、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二十一、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二、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七、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九、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十一、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十三、E101011 綜合營造業  三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三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u>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七、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九、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十一、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十三、E101011 綜合營造業  三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三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u>第二十八</u>條規定辦理之。</p>	<p>酌作文句修改</p>
<p><b>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b></p>	<p><b>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b></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del>監察人二人</del>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第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第十八條之三</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第二十條</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二十條</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del>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del></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第二十五條之二</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二</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del>監察人</del>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第三十四條</p> <p>...(以上省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p>	<p>第三十四條</p> <p>...(以上省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p>	<p>增列修訂日期</p>

<p>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p>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	--	--



【附件七】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十三)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三)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del>各監察人</del>。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del>各監察人</del>，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十六)</p> <p>1.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p>	<p>新增</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六之一)本作業程序由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p>(十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del>通過後實施</del>，並提報<del>最近期</del>股東會同意，<del>修正時亦同</del>。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條號變更及酌作文句修改並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十二)內部控制</p>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十二)內部控制</p>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del>各監察人</del>。</p> <p>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del>各監察人</del>，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del>各監察人</del>。</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十五)</p> <p>1.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p>	<p>新增</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權之所需
<p>(十五之一)本作業程序由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p>(十五)本<del>辦法</del>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del>決議通過後實施</del>，並報<del>最近期</del>股東會同意<del>修正時亦同</del>。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條號變更及酌作文句修改並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九】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制定依據</p> <p>1. 【未修正，略】</p> <p>2. <u>本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3.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4. <u>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5. <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制定依據</p> <p>1. 【未修正，略】</p> <p>2. <del>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del>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del>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 <del>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2. 酌作文句修改及項次調整</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 【未修正，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交由審計委員會全體</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 【未修正，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2. 酌作文句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1)至(7)點未修正，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交<u>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董事會<u>決議</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章</u>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1)至(4)款未修正，略】</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p>	<p><u>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1)至(7)點未修正，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準</u>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二).2規定。</u></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1)至(4)款未修正，略】</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第3項第(5)款第A點及第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6)至(7)款未修正，略】</p>	<p>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第3項第(5)款第A點及第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1)至(4)款未修正，略】</p>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未修改，略】</p> <p>(3)權責劃分</p> <p>A.財務部門</p> <p>【(A)-(C)未修改，略】</p> <p>(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b.未修改，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d.<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B.-D.未修改，略】</p> <p>2.風險管理措施</p> <p>【(1)-(7)未修改，略】</p>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未修改，略】</p> <p>(3)權責劃分</p> <p>A.財務部門</p> <p>【(A)-(C)未修改，略】</p> <p>(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b.未修改，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del>各監察人</del>。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D.未修改，略】</p> <p>2.風險管理措施</p> <p>【(1)-(7)未修改，略】</p> <p>3.內部稽核制度</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所需</p> <p>2. 酌作文句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3.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4.定期評估方式 【(1)-(2)未修改，略】</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5)未修改，略】</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4.定期評估方式 【(1)-(2)未修改，略】</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5)未修改，略】</p>	
<p>(十四)本辦法由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p>(十四)本<u>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del>通過後實施</del>，並提<u>最近期</u>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酌作文句修改並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

新任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義隆	泰州敏晶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趙淑佳	合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